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2-06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WEI YANXIANG 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2名，监事叶远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了本次监事会的全部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062）刊登于2022年8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063）刊登于2022年8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

放、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64)刊登于2022年8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相关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目前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2022-065)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执行会计估计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22-066)刊登于2022年8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关联监事 WEI YANXIANG 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